

厦门企业申报双百人才补贴的申请流程及资料

产品名称	厦门企业申报双百人才补贴的申请流程及资料
公司名称	漳州市鑫鼎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请来电询价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378号凤凰尚城1幢A01号
联系电话	13960099485 13960099485

产品详情

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

为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办〔2010〕2号），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待遇，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来闽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现就我省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和特定生活待遇作如下规定：

一、优惠政策

1、资金补助。省政府给予每个海外引进人才200万元人民币补助（其中中央在闽单位或厦门市引进的，省政府给予每人100万元人民币补助）；给予省属（含市、县）单位引进的国内人才每人100万元人民币补助（其中厦门市引进的由其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等，视同省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由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厦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在闽单位负责落实。省财政年度预安排人才专项经费2亿元，专项用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补助。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入选名单发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有关标准将补助资金核拨给省公务员局引进人才服务中心，由该中心将资金拨付各有关单位，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厦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在闽单位负责落实海外引进人才其余补助资金的发放，免税事宜由省公务员局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向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发函提供资金补助使用单位和引进人才名单，由省地税局负责落实。

2、工作场所。落户到园区创（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由园区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5年内免租金。

由各类园区及其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

3、创业投资。从事科技项目产业化，并由其控股或拥有不低于20%股权的企业，各级政府创业投资资金可按有关规定给予创业投资。

